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向委員簡述署方對紅花嶺是否適合指定為郊野公園所作的評估，以及下一階段為指定郊野公園而需所作出的預備工作。

2.2 委員得悉該幅土地的保育、景觀及康樂價值等均甚高，並支持擬議的紅花嶺郊野公園。有些委員認為在規劃郊野公園時，應留意對自然環境和歷史文物的保育，另有些委員提議活化歷史文物及構建嶄新的郊野公園設施，吸引更多遊客。有部分委員對公眾如何前往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表示關注。漁護署回應指署方會在詳細規劃的階段探求更多前往該處的途徑。

2.3 委員知悉漁護署會於二〇一七年就擬議紅花嶺郊野公園諮詢持份者，然後啟動法定程序，而整項指定郊野公園的工作預期於二〇一九年完成。

3. 建議中的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

3.1 漁護署向委員簡述建議中的顧問研究，並就英國國家公園提供的康樂設施的個案研究作簡介。

3.2 會上，委員得悉顧問研究將集中探求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在三個廣泛層面(即過夜設施、歷奇活動及休閒)的康樂潛力，在合適情況下，更會加強其教育功能。漁護署會在研究的不同階段收集公眾意見，並諮詢持份者。委員對漁護署建

議進行該項顧問研究普遍表示歡迎，但認為提升康樂潛力的建議應以不削弱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自然保育功能為大前提。委員亦建議漁護署在研究中參考其他國家的例子。

4. 其他事項

(a) 船灣淡水湖浮動光伏系統的先導工程

4.1 水務署向委員簡述該署建議在船灣郊野公園內進行船灣淡水湖浮動光伏系統的先導工程。

4.2 主席及委員關注到在船灣郊野公園內設置光伏系統可能會破壞景觀。水務署回應表示，該署擬在船灣淡水湖南面的隱蔽角落放置光伏板，只佔淡水湖面積的 0.009%，因此只會引致輕微的景觀影響。

4.3 水務署亦告知委員，該署會聘請顧問，於二〇一七年年中就在船灣淡水湖及石壁水塘設置光伏系統先導計劃的結果進行研究。顧問又會向市民及持份者就先導計劃收集意見，並研究在不同水塘進一步設置更大規模光伏系統的可行性。

(b) 慶祝郊野公園 40 週年的預備工作

4.4 漁護署告知委員，二〇一七年將是郊野公園成立的四十週年，為慶祝這個特別時刻，署方會在明年舉辦一系列活動給公眾參與。漁護署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為活動計劃提供建議。委員表示支持和有興趣參與這些活動。

5. 徵詢意見

5.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